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rueLight Corporation

股票代碼:3234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三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展業一路21號地下一樓(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壹、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4
肆、討論暨選舉事項	5
伍、其它議案或臨時動議	7
陸、散會	8

附件

一、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一百零二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4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對照表	17
四、一百零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個體財務報表	18
五、一百零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	25
六、一百零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32
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33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33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34
十、公司章程修訂修訂對照表	42
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45
十二、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對照表	46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8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52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56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59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	72
六、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	75
七、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77
八、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78
九、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78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如儀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暨選舉事項

七、其它議案或臨時動議

八、散會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零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日期：民國103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展業一路21號地下一樓(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如儀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 1.一百零二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2.監察人查核一百零二年度表冊報告
- 3.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 4.本公司背書保證事項報告
- 5.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
- 6.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 7.公司治理制度評量結果報告

五、承認事項

- 1.承認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承認一百零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六、討論暨選舉事項

- 1.討論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2.討論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3.討論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4.討論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
- 5.擬增額補選獨立董事一席
- 6.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七、其它議案或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 告 事 項

1．一百零二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 明：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0~13頁(附件一)。

2．監察人查核一百零二年度表冊報告

說 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4~16頁(附件二)。

3．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說 明：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投資情形：

董事會通過日期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方式	幣別	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向投審會申請投資金額	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實際投資金額為
100/12/19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註一	USD	300 萬	300 萬
100/12/19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註二	USD	485 萬	485 萬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本公司背書保證事項報告

說 明：

一、本公司為因應業務需要及降低成本考量，本公司對他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作業，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六條規定，彙總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均係本公之子公司，本公司對下列子公司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情形暨說明如下：

單位：仟元

背書保證對象	提供保證額度		實際動支金額	
	美元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0	0	0	0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350	43,000	0	9,519
合 計	2,350	43,000	0	9,519

二、對外背書保證限額: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1.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1,011,826,970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十分之一	101,182,697

三、由上述資料得知本公司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背書保證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四、敬請 鑒查。

5.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報告

說 明：一、為配合現行法令規定及本公司擬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制度，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以資遵循。

二、修訂條文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7頁(附件三)。

6. 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說 明：本公司一〇〇年第一次買回之庫藏股，已於一〇二年全數轉讓給予員工，歷次轉讓情形如下：

董事會決議日期	轉讓股數(單位:股)
102/01/04	400,000
102/04/30	441,000
102/08/06	429,000
102/11/08	447,000

7. 公司治理制度評量結果報告

說 明：本公司於2013/09/23通過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評量委員會決議，通過CG6008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並於2013年10月01日授證。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十條規定造具之民國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經送交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0~16、18~31頁(附件一至附件二、附件四至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百零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 96,675,870元，依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派議案。
二、配息率係依本公司截至103年3月5日已發行有權參與股數，共計101,182,697股為基準計算。本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等，致影響有權參與股份數量，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本次股東現金紅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擬轉回本公司其他收入。
四、本盈餘分派議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五、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2頁(附件六)。

決議：

討 論 暨 選 舉 事 項

第 一 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現行法令規定及本公司擬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制度，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以資遵循。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3~41 頁(附件七~附件九)。

決 議：

第 二 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現行法令規定及本公司擬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制度，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以資遵循。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2~44 頁(附件十)。

決 議：

第 三 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現行法令規定及本公司擬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制度，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以資遵循。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5 頁(附件十一)。

第 四 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現行法令規定及本公司擬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制度，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以資遵循。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6 頁(附件十二)。

第 五 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增額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敬請選舉。

說 明：一、本公司擬增額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新任董事選出後即時就任，任期自一百零三年五月三十日起至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止。

二、本公司一百零三年股東常會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補選獨立董事一席，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對被提名人資格予以審查後，資格符合者選任之，獨立董事簡介如下：

（一）姓名：楊晉山

學歷：台灣大學經濟學學士，輔仁大學管理學碩士

經歷：裕隆集團總管理處專員、台元紡織公司行政管理科科長、新揚管理顧問公司投資經理

自 2000 年~ 2013 年 3 月任職於新揚投資公司投資協理，負責投資相關業務。曾任上市櫃公司敦南科技董事、健策精密監察人。

持有股數：0 股

三、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 六 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因應本公司增選獨立董事一席，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

二、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三、擬提請股東會解除新選任董事之競業限制情形如下：

因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楊晉山先生並無發生公司法第 209 條之競業限制行為，嗣後有新增競業內容另提股東會同意。

四、謹提請 議決。

決 議：

其 他 議 案 或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附 件

一、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一百零二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對照表

四、一百零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個體財務報表

五、一百零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表

六、一百零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十、公司章程修訂修訂對照表

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十二、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對照表

附件一：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對光環科技長期的支持與愛護。回顧一百零二年度因各國政策不明景氣不佳及客戶調整庫存，致使營收不如預期，業績較一百零一年小幅衰退，全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013,769 仟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7.79%，營業毛利為 364,985 仟元，毛利率 18%，營業淨利為 116,281 仟元，稅後淨利 96,676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 0.98 元，每股淨值為 14.86 元。

一、一百零二年營運報告

(一)一百零二年合併營業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013,769	2,183,774	(7.79%)
營業成本	1,648,784	1,714,542	(3.84%)
營業毛利	364,985	469,232	(22.22%)
營業費用	248,704	232,484	6.97%
營業利益	116,281	236,748	(50.8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84	(2,149)	(141.14%)
本期稅前淨利	117,165	234,599	(50.06%)
本期淨利	96,676	193,425	(50.02%)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 (損失)之稅後淨額	9,408	(1,028)	1,015.18%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106,084	192,397	(44.86%)
每股盈餘(元)	0.98	1.98	(50.51%)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無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2 年	101 年	增減比例(%)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2,013,769	2,183,774	(7.79%)
	營業毛利	364,985	469,232	(22.22%)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106,084	192,397	(44.86%)

2.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年度		102 年	101 年	增減比例(%)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32	10.72	(50.37%)
	權益報酬率(%)	6.81	14.82	(54.0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1.58	25.06	(53.79%)
	純益率(%)	4.80	8.86	(45.82%)
	每股盈餘(元)	0.98	1.98	(50.51%)

二、一百零二年營業計畫概要及實施成果

(一)市場及銷售：

一百零二年產品銷售業績較一百零一年小幅衰退，主要原因為各國政府(大陸、韓國及美國市場)之政策性因素，投資暫緩，因而影響本公司 Q2-Q3 之業績表現，而在各國政治局勢穩定後，新政府仍將寬頻發展列為重點項目之一，故於 Q4 後市場需求開始回溫，而此需求之熱度預計延續至一百零三年。市調報告也指出全球電信服務收入於此二年間持平，本公司業績表現和此趨勢一致。

本公司營收的分佈主要來自於亞太光通訊市場包括 FTTH (光纖到戶)、3G/4G LTE 佈建、LAN (Local Area Network) 及 SAN (Storage Area Networ) 市場。以產品類別來看，TO-CAN (TO46 及 TO56 封裝型式) 產品，約佔總營收之八成。在產品應用面，應用於 SDH/SONET, Ethernet 及 LTE 所需傳輸速率 2.5Gbps 以上之高靈敏度元件銷售比例逐年增加。而於光纖到戶應用上，本公司市佔率為市場數一數二地位之 TO-CAN 產品仍持續大量且穩定交貨，產品品質及供貨能力備受業界肯定。

本公司為大中華地區唯一具有光通訊 VCSEL 由 Chip 至 OSA 研發及量產能力的公司，且擁有全亞洲最大之自有 TO 封裝線，因掌握關鍵零組件，產品競爭力相對而言較高；未來，將持續強化產品技術能力，擴展以 VCSEL 為基礎的市場應用。此外，公司產品也已持續增加高速元件之銷售比重，滿足客戶之需求，符合產業發展趨勢。

(二)研究發展：

102 年光環共獲得六項發明及新型專利之成果。

在光通訊運用方面，著重在 10Gbps 的產品開發，除其中 850nm VCSEL 為主的 TOSA 與接收端的 ROSA 產品，用以提供客戶應用於數據中心的成套解決方案已開始出貨且有業績貢獻，同時長波長產品 10Gbps 1310nm FP Laser 與 10Gbps InGaAs PINTIA 產品也持續出貨提供予客

戶。而 1310nm/1270nm 10Gbps DFB Laser 產品目前客戶仍在驗證中。另外為因應雲端運算之 Active Optical Cable (AOC) 所需之關鍵技術光貼板技術(Chip-on-Board)-硬板或軟硬板結合之雛形產品亦已送客戶進行驗證中。

於非光通訊應用方面，夜間安全監控的紅外線輔助光源方案，推出比前一版更高光輸出功率的方案(>0.5W@CW operation)，從晶片驗證製程與封裝產品驗證皆完成。此外，基於 VCSEL 雷射應用之生物辨識模組，亦通過中部科學園區之高科技前瞻計畫之專案計畫補助案並完成第一階段的指靜脈辨識模組雛型機的設計。

(三)生產製造：

本公司致力於持續不斷改善製程並縮短產品交期，提升產品品質及產品穩定性，以達到最快速及最佳之客戶服務，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

102 年於生產設備及生產流程上，重新規劃生產區域、進行製程改善專案、新製程方式的開發外，更是持續提升自動化比例，除使得製造成本降低且對產品品質一致性有相當的提升。

光環科技持續提升生產製程能力、降低生產成本結構，不但增加自有產品之競爭力，同時亦提供各項具競爭力之代工服務，力求協助策略夥伴於市場共同享有競爭優勢。

(四)品質管理：

因應國際化綠色產品及無有害物質要求趨勢、客戶對品質之需求，本公司導入管理系統與國際化接軌；並持續維護 ISO 9001(2008 年版)、ISO 14001(2004 年版)、OHSAS 18001(2007 年版)及 TOSHMS/CNS 15506 的認證程序，得以善盡社會環境責任、經營品質與成本及提昇客戶信心等目標。

本公司於 102 年度第三季取得 IECQ QC 080000(2012 年版)有害物質流程管理系統認證，以期降低因應風險、建立綠色供應鏈及提昇市場競爭力。同時持續推動公司內品質流程改善及產品製程失效模式與效益分析等活動，以期有效執行先期預防的品質活動，進而達成公司整體品質目標。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在技術面來言，系統因應不論雲端/數據中心以及網路頻寬的需求日益增高，高頻寬元件為發展方向。元件製造商希望透過元件設計與高頻封裝材料的選擇，來提升元件的功能同時也透過製程的簡化來達到成本縮減的目的。就市場面來看，亞太區市場(中國/日本/韓國)仍是光通訊成長的主要動力來源。此趨勢與本公司發展策略：提升高頻元件設計、提升先進製程技術能力及持續強化中國市場業務一致。我們相信對的發展策略加上嚴謹

的執行力，勢必可以從激烈的競爭環境中勝出，也能經得起各項環境因素變動的挑戰。

四、未來發展策略及展望

近年來，由於智慧型手持裝置的快速普及以及針對各項服務內容(App)的大量需求，造成消費者對於頻寬需求也與日俱增。因此，相關的網路應用例如：3G/4G LTE 與資料中心(Data Center)的需求也將持續成長，預計將帶動光通訊產品的大量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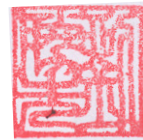
本公司除了持續強化核心產品競爭力，加強既有產品線與客戶業務的成長動能外，將繼續專注於開發 10Gbps 以上高速的元件與新型封裝形式以期提供具競爭力之各項產品提供客戶選擇。同時，除了對現有客戶提供最佳服務外，也尋求與客戶合作開發新產品、新技術的機會；以公司優良的製程及封裝能力為基礎，提供客戶更多元的產品及服務。此外，公司將力求提昇製造技術能力、生產效率以及產品品質水準，增加生產設備及流程自動化的程度；並以穩健的財務規劃，依據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妥善安排，並與各金融機構維持良好互動關係，爭取對公司最優惠的條件。

再次由衷的感謝各位股東及公司全體同仁長期以來對公司的支持與貢獻，同時也要感謝各位董監事、股東、客戶與協力廠商，長久以來不斷的支持、鼓勵、貢獻與努力。本公司會繼續秉持過去樸實求精永續經營的理念、追求卓越的精神，再接再厲、全力以赴，突破各種經營挑戰，再創營收的重要里程碑，持續為股東們創造最大的營運績效。

謹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劉勝先



總經理：倪慎如



會計主管：陳萍琳



附件二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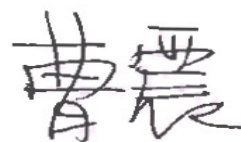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溫芳郁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表冊業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鑑核。

此致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三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曹 震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三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溫芳郁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表冊業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鑑核。

此致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三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錢逸森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三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送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溫芳郁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表冊業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鑑核。

此致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三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郭浩中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三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附件三：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之一	無	<u>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規範有關監察人規定停止適用。</u>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相關條文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議事規範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u>	配合修訂增列修訂日期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之一	無	<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時，本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相關條文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之一	無	<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時，本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相關條文

附件四：一百零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2226 號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會計師

溫芳郁

鄭雅慧

溫芳郁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1 3 日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7,267	10	\$	170,658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74,656	4		34,186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30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79,667	18		348,218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8,032	1		11,94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81,927	4		76,569	4
130X	存貨	六(五)		304,724	15		326,938	18
1410	預付款項			12,625	1		9,43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78,898	53		978,257	53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50,000	2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72,033	8		228,231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						
		八		737,508	36		599,871	33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070	-		2,54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二)		6,125	-		7,66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8,984	1		33,618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75,720	47		871,928	47
1XXX	資產總計		\$	2,054,618	100	\$	1,850,185	100

(續次頁)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78,909	8	\$	58,655	3
2150	應付票據			-	-		-	-
2170	應付帳款			179,497	9		173,447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及						
		七		117,347	6		194,114	1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二)		18,509	1		25,635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						
		及八		18,343	1		18,76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12,605	25		470,616	2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及八		18,615	1		24,85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二)		374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19,751	1		19,89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8,740	2		44,747	2
2XXX	負債總計			551,345	27		515,363	28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011,827	49		936,016	51
普通股溢價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71,236	4		25,376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66,307	3		46,97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059	-		2,464	-
3350	未分配盈餘			360,772	18		355,799	1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15,928)	(1)	(	4,829)	-
3500	庫藏股票			-	-	(	26,982)	(1)
3XXX	權益總計			1,503,273	73		1,334,822	7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54,618	100	\$	1,850,185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倪慎如

會計主管：陳萍琳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五	\$ 1,705,215 100	\$ 1,730,00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及七	(1,314,968) (77)	(1,317,397) (76)
5900 營業毛利		390,247 23	412,606 2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二十一)	(29,856) (2)	(28,654) (2)
6200 管理費用		(85,513) (5)	(83,29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0,857) (6)	(92,260)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6,226) (13)	(204,211) (12)
6900 營業利益		174,021 10	208,395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7,377 1	17,77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8,305 1	(9,608) (1)
7050 財務成本		(2,134) -	(1,83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0,035) (5)	11,81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6,487) (3)	18,140 1
7900 稅前淨利		117,534 7	226,535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20,858) (1)	(33,110) (2)
8200 本期淨利		\$ 96,676 6	\$ 193,425 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 146 -	\$ 3,291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9,262 -	(4,31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9,408 -	(\$ 1,028)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06,084 6	\$ 192,397 11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98	\$ 1.98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96	\$ 1.96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倪慎如

會計主管：陳萍琳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未	分	配	盈	餘								
101	年	度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31,456	\$	144,233	\$	33,361	\$	6,766	\$	186,684	(\$	510)	\$	-	(\$	26,982)	\$	1,275,008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一)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617		-	(	13,617)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4,302)		4,302		-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	18,286)		-		-		-		-	(	18,286)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三)(十四)			4,560		-		-		-		-		-		-		-		4,560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118,857)		-		-		-		-		-		-	(	118,857)
本期淨利				-		-		-		-		193,425		-		-		-		193,4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二)(十七)			-		-		-		-		3,291	(	4,319)		-		-	(	1,028)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36,016	\$	25,376	\$	46,978	\$	2,464	\$	355,799	(\$	4,829)	\$	-	(\$	26,982)	\$	1,334,822
102	年	度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36,016	\$	25,376	\$	46,978	\$	2,464	\$	355,799	(\$	4,829)	\$	-	(\$	26,982)	\$	1,334,822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329		-	(	19,329)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595	(	6,595)		-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	9,418)		-		-		-		-	(	9,418)
股票股利	六(十四)			56,511		-		-	(	56,511)		-		-		-		-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六(十四)(十五)			-		15,995		-		-		-		-		-		26,982		42,977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三)(十四)			300		-		-		-		-		-		-		-		3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六(十三)(十四)(十五)(十七)			19,000		29,865		-		-		4		-	(	20,361)		-		28,508
本期淨利				-		-		-		-		96,676		-		-		-		96,6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二)(十七)			-		-		-		-		146		9,262		-		-		9,408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11,827	\$	71,236	\$	66,307	\$	9,059	\$	360,772	\$	4,433	(\$	20,361)	\$	-	\$	1,503,273

註一：民國 100 年度之董監酬勞\$6,128 及員工現金紅利\$12,256 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二：民國 101 年度之董監酬勞\$8,369 及員工現金紅利\$25,106 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倪慎如

會計主管：陳萍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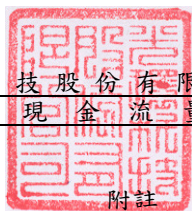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117,534	\$ 226,53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六(四)	730 (	50)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	124,958	96,347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	1,688	2,1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六(二)(十九)		
之淨利益		(470) (	299)
利息收入	六(十八)	(378) (	422)
利息費用		2,134	1,83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二十一)	44,499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442	1,65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80,035 (	11,8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0)	38,386
應收票據		305 (	64)
應收帳款		(32,179) (	70,305)
應收帳款-關係人		(6,086) (	9,066)
其他應收款		(5,320) (	63,940)
存貨		22,214	30,269
預付款項		(3,188)	3,7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16)
應付帳款		6,050	39,560
其他應付款項		(68,708)	100,742
其他流動負債		(5,890) (	9,613)
其他非流動負債		-	(86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8,370	374,772
收取之利息		340	410
支付之利息		(1,785) (	2,007)
支付之所得稅		(26,071) (	15,4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0,854	357,763

(續次頁)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五)	(\$ 271,500)	(\$ 118,9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	1,196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214)	-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4,575)	(74,87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六(三)	(50,000)	-
受限制資產增加		(4,450)	-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28,204	(27,684)
存出保證金減少		88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1,600)	(220,33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九)	120,254	4,346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十一)	25,000	54,265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十一)	(25,767)	(60,548)
存入保證金減少		-	(85)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三)(十四)	300	4,560
員工購買庫藏股	六(十四)	26,982	-
發放現金股利(含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9,418)	(137,143)
限制員工權益股票收回股利返還		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7,355	(134,6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6,609	2,8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0,658	167,8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7,267	\$ 170,658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倪慎如



會計主管：陳萍琳



附件五、一百零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表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2448 號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本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會計師

溫芳郁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1 3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 27F, 333, Keelung Road, Sec. 1,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25,471	15	\$ 279,707	14	\$ 193,595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74,656	3	34,186	2	72,273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2,086	2	305	-	24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32,116	20	490,298	25	381,653	21
1200	其他應收款		9,006	-	9,654	-	21,521	1
130X	存貨	六(五)	374,770	17	398,735	20	408,912	23
1410	預付款項		19,323	1	18,360	1	14,72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	-	2,57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67,428</u>	<u>58</u>	<u>1,231,245</u>	<u>62</u>	<u>1,095,498</u>	<u>61</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50,000	2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						
	八		805,247	37	678,738	34	651,713	36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28,952	2	40,534	2	42,296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二)		6,125	-	7,664	-	15,06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u>8,984</u>	<u>1</u>	<u>33,618</u>	<u>2</u>	<u>5,934</u>	<u>-</u>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99,308</u>	<u>42</u>	<u>760,554</u>	<u>38</u>	<u>715,006</u>	<u>39</u>
1XXX	資產總計		<u>\$ 2,166,736</u>	<u>100</u>	<u>\$ 1,991,799</u>	<u>100</u>	<u>\$ 1,810,504</u>	<u>100</u>

(續次頁)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242,417	11	\$ 120,950	6	\$ 87,810	5
2150	應付票據		492	-	-	-	16	-
2170	應付帳款		230,079	11	250,705	13	251,880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14,822	5	194,339	10	96,610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二)	18,509	1	27,471	1	15,52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						
		及八	18,404	1	18,765	1	25,045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24,723</u>	<u>29</u>	<u>612,230</u>	<u>31</u>	<u>476,888</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及八	18,615	1	24,850	1	34,466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二)	374	-	-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19,751	1	19,897	1	24,14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8,740</u>	<u>2</u>	<u>44,747</u>	<u>2</u>	<u>58,608</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663,463</u>	<u>31</u>	<u>656,977</u>	<u>33</u>	<u>535,496</u>	<u>30</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三)(十四)	1,011,827	47	936,016	47	931,456	5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71,236	3	25,376	1	144,233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66,307	3	46,978	2	33,36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059	-	2,464	-	6,766	-
3350	未分配盈餘		360,772	17	355,799	18	186,684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15,928)	(1)	(4,829)	-	(510)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	-	(26,982)	(1)	(26,982)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503,273</u>	<u>69</u>	<u>1,334,822</u>	<u>67</u>	<u>1,275,008</u>	<u>70</u>
3XXX	權益總計		<u>1,503,273</u>	<u>69</u>	<u>1,334,822</u>	<u>67</u>	<u>1,275,008</u>	<u>7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166,736</u>	<u>100</u>	<u>\$ 1,991,799</u>	<u>100</u>	<u>\$ 1,810,50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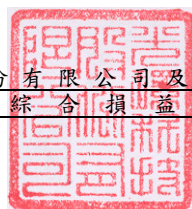
經理人：倪慎如



會計主管：陳萍琳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013,769	100	\$	2,183,77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二十一)	(	1,648,784)	(82)	(	1,714,542)	(78)
5900 營業毛利			364,985	18		469,232	2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	33,223)	(1)	(	28,654)	(2)
6200 管理費用		(	114,210)	(6)	(	111,57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01,271)	(5)	(	92,260)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48,704)	(12)	(	232,484)	(11)
6900 營業利益			116,281	6		236,748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8,370	1		17,87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	549)	-	(	7,513)	-
7050 財務成本		(	16,937)	(1)	(	12,51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84	-	(	2,149)	-
7900 稅前淨利			117,165	6		234,599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20,489)	(1)	(	41,174)	(2)
8200 本期淨利		\$	96,676	5	\$	193,425	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9,262	-	(\$	4,319)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146	-		3,29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9,408	-	(\$	1,028)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06,084	5	\$	192,397	9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6,676	5	\$	193,425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6,084	5	\$	192,397	9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98	\$		1.9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96	\$		1.96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倪慎如



會計主管：陳萍琳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益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庫 藏 股 票		
101 年 度											權 益 總 額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31,456	\$ 144,233	\$ 33,361	\$ 6,766	\$ 186,684	(\$ 510)	\$ -	(\$ 26,982)	\$ 1,275,008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一)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617	-	(13,617)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302)	4,302	-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	(18,286)	-	-	-	(18,286)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三)(十四)	4,560	-	-	-	-	-	-	-	4,560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	(118,857)	-	-	-	-	-	-	(118,857)	
本期淨利		-	-	-	-	193,425	-	-	-	193,4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二)(十七)	-	-	-	-	3,291	(4,319)	-	-	(1,028)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36,016</u>	<u>\$ 25,376</u>	<u>\$ 46,978</u>	<u>\$ 2,464</u>	<u>\$ 355,799</u>	<u>(\$ 4,829)</u>	<u>\$ -</u>	<u>(\$ 26,982)</u>	<u>\$ 1,334,822</u>	
102 年 度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36,016	\$ 25,376	\$ 46,978	\$ 2,464	\$ 355,799	(\$ 4,829)	\$ -	(\$ 26,982)	\$ 1,334,822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329	-	(19,329)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595	(6,595)	-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	(9,418)	-	-	-	(9,418)	
股票股利	六(十四)	56,511	-	-	-	(56,511)	-	-	-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六(十四)(十五)	-	15,995	-	-	-	-	-	26,982	42,977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三)(十四)	300	-	-	-	-	-	-	-	3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六(十三)(十四)(十五)(十七)	19,000	29,865	-	-	4	-	(20,361)	-	28,508	
本期淨利		-	-	-	-	96,676	-	-	-	96,6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二)(十七)	-	-	-	-	146	9,262	-	-	9,408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11,827</u>	<u>\$ 71,236</u>	<u>\$ 66,307</u>	<u>\$ 9,059</u>	<u>\$ 360,772</u>	<u>\$ 4,433</u>	<u>(\$ 20,361)</u>	<u>\$ -</u>	<u>\$ 1,503,273</u>	

註一：民國 100 年度之董監酬勞\$6,128 及員工現金紅利\$12,256 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二：民國 101 年度之董監酬勞\$8,369 及員工現金紅利\$25,106 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倪慎如



會計主管：陳萍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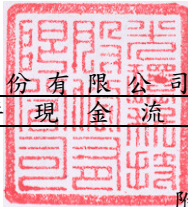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117,165	\$ 234,59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六(四)	3,811 (	50)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	140,420	116,514
攤銷費用	六(七)(二十)	1,889	2,2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十九)	(470) (	299)
利息收入	六(十八)	(495) (	521)
利息費用		16,937	12,51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二十一)	44,499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九)	442	1,654
減損損失	六(十九)	9,98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0)	38,386
應收票據		(31,169) (	64)
應收帳款		60,911 (	112,323)
其他應收款		1,124	12,070
存貨		27,888	8,438
預付款項		(513) (	3,728)
其他流動資產		-	2,5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83 (	16)
應付帳款		(29,573)	3,037
其他應付款項		(70,197)	99,559
其他流動負債		3,028	(9,61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6,161	404,938
收取之利息		458	509
支付之利息		(15,331) (	16,336)
支付之所得稅		(27,604) (	21,8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3,684	367,295

(續次頁)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 279,069)	(\$ 152,2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	1,196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270)	(15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50,000)	-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28,204	(27,684)
存出保證金減少		880	-
受限制資產增加		(4,45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4,650)	(178,84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118,011	34,363
舉借長期借款		25,000	54,265
償還長期借款		(25,767)	(60,548)
存入保證金減少		-	(85)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三)(十四)	300	4,560
員工購買庫藏股	六(十四)	26,982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收回股利返還		4	-
發放現金股利(含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		(9,418)	(137,14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5,112	(104,58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18	2,2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5,764	86,1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9,707	193,5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5,471	\$ 279,707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倪慎如



會計主管：陳萍琳



附件六：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小計	合計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77,693,757			
減：首次採用 IFRS 調整數	(13,747,335)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263,946,422			
加：民國 102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49,38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64,095,803			
加：民國 102 年度稅後淨利	96,675,87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667,587)			102 年稅後純益 10%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9,058,782			
可供分配盈餘		360,162,868		
股東紅利-現金	(96,067,065)			約配發 0.94944163229 元現金
盈餘分配小計		(96,067,065)		
期末未分配盈餘		264,095,803		
附註：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加計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計算。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13,449,389(=96,067,065*14%)。合章程規定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 配發董監事酬勞 3,362,347(=96,067,065*3.5%)。合章程規定不超過百分之五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倪慎如		會計主管：陳萍琳

說明：

1. 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 102 年度盈餘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不足部分，依盈餘產生年度採先進先出方式分配。
2. 股東紅利之配息率係以本公司截至 103 年 3 月 5 日已發行有權參與股數，共計 101,182,697 股為基準計算，於基準日前如有權參與股數變動，由董事會全權依法處理。

附件七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改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之一	無	<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時，本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審計委員會應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規定行使相關職權。</u>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相關條文

附件八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生效及修訂	一、~二、未修改 三、本處裡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範辦理。	一、~二、未修改 <u>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時，本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審計委員會應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規定行使相關職權。</u> 四、本處裡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 <u>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範辦理。</u>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相關條文

附件九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訂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法令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依據 <u>行政院</u>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特制定本處理程序。本公司為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法令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依據 <u>金融</u> 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特制定本處理程序。本公司為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
第三條 資產範圍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 <u>固定資產</u>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 <u>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u>)及設備。	依據 102 年 12 月 30 日修正條文修訂
第四條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 <u>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至第三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三條</u> ，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 <u>股東</u> 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 <u>本程序</u> 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u> 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依據 102 年 12 月 30 日修正條文修訂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 <u>固定資產</u> 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u>及其他固定資產</u> ，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未修改 (二)取得或處分 <u>其他固定資產</u> ，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叁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叁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u>或設備</u> ，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未修改 (二)取得或處分 <u>不動產或設備</u> ，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叁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叁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	依據 102 年 12 月 30 日修正條文修訂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訂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設備之處理程序	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設備</u>估價報告 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二)未修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六)未修改	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時，本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u>設備</u>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設備</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二)未修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六)未修改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訂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未修改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二)未修改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四、未修改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未修改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二)未修改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時，本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三、~四、未修改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辦理。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辦理。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依據 102 年 12 月 30 日修正條文修訂及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相關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訂條文	修正說明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	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未修改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u>前</u>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四)未修改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1.未修改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	、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未修改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設備</u>，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u>第一</u>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時，本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四)未修改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1.未修改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審計委員會準用)</u>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訂條文	修正說明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2 未修改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2 未修改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u>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未修改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一)~(二)未修改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未修改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2 未修改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未修改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一)~(二)未修改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時，本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三、未修改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2 未修改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相關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訂條文	修正說明
		定辦理。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 分衍生性 商品之處 理程序 一、交易 原則與方 針	(一)、~(二)、未修改 (三)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 (1)~(3)未修改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C)未修改 (D)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2.稽核部門:未修改 3.~4.未修改 二、風險管理措施~未修改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未修改 四、定期評估方式~未修改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二)未修改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	(一)、~(二)、未修改 (三)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 (1)~(3)未修改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C)未修改 (D)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時，本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2.稽核部門:未修改 3.~4.未修改 二、風險管理措施~未修改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時，本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二)未修改 四、定期評估方式~未修改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二)未修改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相關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訂條文	修正說明
	理者， <u>事後</u> 應提報董事會。 (四) 未修改	事後應提報 <u>最近期</u> 董事會。 (四) 未修改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 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 申報項目 及公告申 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 產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 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 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三)未修改。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 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 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 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 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 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 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 使用之 <u>機器</u> 設備且其交易對象 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 幣五億元以上。 5. ~ 6. 未修改 (五)未修改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 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 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 賣回條件之債券、 <u>申購或贖回 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不在此限。 (二)~(三)未修改。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 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 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 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 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 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 價證券買賣， <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 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 券</u>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 使用之 <u>設備</u> 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 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 元以上。 5. ~ 6. 未修改 (五)未修改	依據 102 年 12 月 30 日修正條 文修訂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訂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八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時，本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時，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相關條文

附件十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且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其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若該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明該選舉方法之修正對照表。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股份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且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u>惟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即當然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停止適用。</u> <u>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會組織規程另訂之。</u>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其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若該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明該選舉方法之修正對照表。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股份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相關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廿四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u>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u> ，如尚有盈餘除提撥員工紅利〈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五外，其餘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另決議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u>並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 ，如尚有盈餘除提撥員工紅利〈 <u>股票紅利得</u> 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五外，其餘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另決議之。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020027391號修訂
第廿五條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每年發放之 <u>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u>	本公司 <u>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u> ，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每年發放之 <u>股東股息及紅利為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八十，股東股息及紅利以現金發放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息及紅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u>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020027391號修訂
第七章附則 第廿八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二日。	配合修訂增列修訂日期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一月十二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u>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u>	

附件十一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u>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u>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規則有關監察人規定停止適用。</u>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相關條文
第二十條	無	<u>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相關條文

附件十二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時，本程序有關監察人規定停止適用。</u>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相關條文
第六條	本公司 <u>董事、監察人</u> 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 <u>獨立董事</u> 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附 錄

-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
- 六、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
- 七、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 八、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 九、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附錄一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改前)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或股。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如下：

一、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稱之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背書保證範圍

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五條：背書保證額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責任總額分為：

一、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十分之一。

三、因業務往來而從事背書保證時，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四、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前項之規定，惟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限。

五、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訂定改善計畫，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本

公司訂定之改善計畫應送各監察人。

六、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凡在第五條額度內之對外保證，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有超過本作業程序第五條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向本公司之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評估：(一)背書保證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五)財務單位將評估結果作成記錄後，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規定之授權層級核決辦理。
- 二、財務單位應將背書保證等相關文件影印留存，並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承諾擔保事項、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三、財務單位應就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背書保證明細表」，俾控制追蹤並辦理公告申報，並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八條：背書保證到期或註銷

背書保證到期或經終止背書保證關係時，財務單位應向被背書保證公司取回原被背書保證之相關文件，並加蓋「註銷」字樣，且將註銷日期及事項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及背書保證明細表，完成註銷手續。

第九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印鑑章由專人保管。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 二、公司印鑑應由專人保管並依公司規定之「印鑑管理辦法」辦理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三、若對外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除應公告申報每月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依規定格式按月以國際網路資訊系統向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背書保證金額達前條規定之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格式公告申報。

第十二條：內部稽核

為強化公司對資金貸與作業之控管，內部稽核應每季檢查並評估前開規範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第十三條：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提報本公司。

第十四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程序時，其罰則依本公司工作規則及考績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如造成本公司之損失，亦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第十六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十七條：其他

- 一、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二、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

網站。

三、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四、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本程序第十五條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八條：生效及修訂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改時亦同。

二、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範辦理。

附錄三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目的

為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處理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貸放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五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之限額暨評估標準

一、資金貸與之總額

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百分之七十；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百分之五十。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五，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上述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五條：借款期限：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不超過半年為原則，如逾半年時，須呈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期限不受半年之限制。

第六條：利息之支付：

- 一、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若當時本公

司無向金融機構借款，則按借款當日台灣銀行公告短期放款利率計算利息，並每月計息一次。

二、按日計息：每日放款餘額和先乘其利率，再除以 365，即得利息額。

三、繳息：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

第七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申請

借款人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明資金用途、期限及金額，送交本公司之財務單位。

二、審查程序

財務單位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評估：(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並併同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五)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三、借款案件核定後，通知借款人於限期內簽約，簽約內容應包括借款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連帶保證人等。

四、借款合約簽定後，借款人始得向本公司財務單位申請動支。

五、借款人依規定申請動支融通資金時，應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擔保品必須辦理質押或抵押設定，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應投保，保險單應加註本公司為受益人，另須注意擔保品之保險期間是否涵蓋整個借款期間。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六、案卷之整理及保管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款後，應將合約契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往來文件等，依序整理後檢驗，詳予登載備查。

七、經辦人員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逐級呈請核閱。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定期取得財報並瞭解業務及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於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須清償本息後，始得將保證票據及借款合約等憑證註銷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一個月，並以三次為限，違者本公司經必要通知後，應依法執行債權保全措施。

四、如借款人還款能力無虞者，將詳細資料作成紀錄呈董事會核准，並通知監察人且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第九條：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會計處理

會計部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內部稽核

為強化公司對資金貸與作業之控管，內部稽核應每季檢查並評估前開規範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第十二條：對子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予他人餘額明細表，提報本公司。

第十三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徵信調查，不適用於資金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

第十四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程序時，其罰則依本公司工作規則及考績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如造成本公司之損失，亦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六條：生效及修訂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改時亦同。

二、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範辦理。

附錄四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特制定本處理程序。本公司為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三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買賣一年期(含)以內固定收益之有價證券除外)。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叁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叁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六)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單筆新臺幣壹仟萬元(含)以下，授權總經理核准；其金額超過壹仟萬元(含)以上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單筆在新臺幣壹仟萬元(含)以下，授權總經理核准；其金額超過新臺幣壹仟

萬元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1.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2.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三)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辦理。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

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叁或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核准；其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叁或新台幣伍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叁仟萬元以下者，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核准；其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叁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叁或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叁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4.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另本公司於從事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其他應評估事項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三)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 A.執行交易確認。
-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證期局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單筆交易金額在美金參佰萬元以上，或累積淨部位在美金參佰萬元以上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其餘授權總經理核准辦理。

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

本公司不得從事其它特定用途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C.非避險性交易：

本公司不得從事非避險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D.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2.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監察人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監察人。

3.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A.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特定用途交易

本公司不得從事其它特定用途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3)非避險性交易

本公司不得從事非避險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A.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交易性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上限。

B.特定用途交易

本公司不得從事其它特定用途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C.非避險性交易

本公司不得從事非避險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2)損失上限之訂定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證期局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證期局規定申報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
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
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

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期局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申報內容

本公司公告申報之內容依照證期會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之規定辦理，並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處罰。

第十七條：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TrueLight (BVI)Limite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TrueLight (BVI)Limited 不得放棄對普瑞科技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普瑞科技有限公司不得放棄對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本公司若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九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五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面射型雷射(VCSEL)、其它型式之雷射元件、收光二極體(PIN Detector)、及各式光電零組件與光傳接模組及通訊用積體電路等相關通訊產品。

提供前項產品相關業務之檢驗、維修、加工及安裝之必要協助與服務。)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兼營與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 本公司於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陸佰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六 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務作業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 九 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十 條 本公司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暨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發行股份總數過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式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六條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且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其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若該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明該選舉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股份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七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八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除以書面方式為之之外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選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公司業務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給報酬。支給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一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經理人應依照董事會決議，處理公司業務。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二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廿三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四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除提撥員工紅利〈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五外，其餘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另決議之。

第廿五條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六條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廿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廿八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二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附錄六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

-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

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七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1. 本公司現任第六屆董監事及監察人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101,182,697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	8%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8,094,616 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成數	0.8%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	809,462 股

2. 截至一百零二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3 年 4 月 1 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劉勝先	5,086,254	5.02%
董事	倪慎如	1,551,144	1.53%
董事	新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鄢貞	3,210,895	3.17%
董事（獨立）	錢如亮	-	-
董事（獨立）	陳伯榕	-	-
董事（獨立）	劉漢興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9,848,293	9.73%
監察人	錢逸森	81,067	0.08%
監察人	曹 震	732,253	0.72%
監察人	郭浩中	-	-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813,320	0.80%

附錄八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 89 年 2 月 1 日(89)台財證(一)字第 00371 號函規定，因本公司原未編製並公告 101 年度財務預測，故毋需揭露此資訊。

本公司本次無配發股票股利。

附錄九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依主管機關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10059296 號函規定，揭露資訊：

一、 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3,362,347 元。

二、 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3,449,389 元。

上述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一致無差異。